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0〕闽福狱减字第174号

罪犯王方帅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4月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兰考县，捕前系职员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0日作出（2015）泉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方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,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终2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12月6日起至2024年12月5日止。2017年6月22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王方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期2017年7月至2021年1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5423.3分。表扬9次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9次。即2018年3月、2018年8月、2019年1月、2019年4月、2019年8月、2020年1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2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已缴纳（见缴纳凭证）；继续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，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。考核期月均消费480.61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4860.89元。关于罪犯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监狱已于2020年10月30日函询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截止目前监狱未收到相关回复。具体情况，详见《关于咨询罪犯王方帅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函》及《回函情况说明》。

该犯系有财产刑（无明确数额）未履行，且月均消费超标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方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方帅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 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6月10日